

# 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

應 考 研 究 生 資 料	姓 名		學 院	
	學 號		系 所 ( 組 )	
	班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		
	論 文 題 目	中 文		
英 文				
學位考試後，如與原學生系統登錄之題目不相同，請於學位考試結束後，一天內完成學生系統資料更正。				
指 導 教 授		備 註		
考 試 結 果 通 知	上列研究生業已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，經本委員會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，於地點： 舉行學位考試，評定結果如后，請查照。			
	及 格 與 否		總 平 均 分 數	
學 位 考 試 委 員 簽 名 處	召 集 人			
指 導 教 授				( 簽 章 )
系 ( 所 ) 主 任				( 簽 章 )
注 意 事 項 與 說 明	<p>一、 依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：學位考試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，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；出席委員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，始能舉行。</p> <p>二、 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委員，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(含)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。評定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三、 本表考試後，請將本通知書由指導教授及系(所)主任副署後立即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，以便登錄成績及統計應屆畢業人數。系(所)自行影印存查。</p> <p>四、 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，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；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<a href="http://www.cjcu.edu.tw/pims">http://www.cjcu.edu.tw/pims</a></p> <p>五、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：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；電話：06-2785123#1022；信箱：<a href="mailto:pims@mail.cjcu.edu.tw">pims@mail.cjcu.edu.tw</a></p> <p>六、 表單相關問題聯絡電話：06-2785123#1111</p>			